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053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原　　告　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被　　告　洪宏明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受雇於原告，經派任至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里仁唯美社區擔任總幹事，詎被告侵佔里仁唯美社區公款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犯業務侵佔罪刑，原告因此須賠償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對被告求償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現所在地在新竹市，有被告答辯狀寄件住址在卷可稽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即應係里仁唯美社區所在地即新竹縣竹北市；此外，原告雖主張依被告之人事保證書第8點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該人事保證書之當事人應係原告與保證人即訴外人鄭逸群，而非被告，且原告本件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，是以該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僅於存在於當事人間，而不及於對被告之本件請求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依被告之住居所地或侵權行為所在地，均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